

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日  
葵青區議會  
第三十八次會議

討論事項：歌唱演奏、深宵聚集喧嘩 - 屋邨居民遭受噪音嚴重滋擾。

動議人：黃炳權議員

回應：大窩口邨富碧樓大快活快餐店對出的公園，是位於大窩口邨下山部份的主要休憩公園。由於公園是採用開放式設計，因此不能把公園關閉禁止居民在公園內玩樂器，或防止青少年深宵聚集。

根據本署在過去半年的觀察，該公園於周末晚上青少年聚集情況較嚴重，一般來說大約有 4 至 5 群青少年，每群大約 3 至 4 人，在園內談話、嬉戲、吸煙等。另外，公園內有 1 至 5 名居民在晚上 8 時至 10 時 30 分在公園內玩樂器。

屋邨辦事處已安排巡邏警衛在公園內勸喻居民減低音量，及禁止使用揚聲器。同時亦安排其他較遠地點給玩樂器人士使用，及限制在晚上 10 時後在公園內玩樂器，避免滋擾居民。至於深宵聚集，屋邨辦事處已安排 3 名巡邏警衛處理青年聚集發出噪音滋擾居民的投訴。

警衛會採取勸喻青少年離開或降低滋擾聲音。對於不合作的青少年，警衛會報警處理。在過住半年，大部份個案由警衛勸喻後，青少年均會把聲音收細或離去，期間有 90 次報警記錄。

屋邨辦事處亦已在公園張貼通告，勸喻園內的使用人士，在深夜時分不可以對居民造成滋擾。

有關問題曾在 2005 年 4 月 29 日舉行的大窩口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內討論，警方表示多次的查問行動，有助減低青少年的聚集滋擾。據悉警方亦已聯絡「夜青外展組」的社工加以協助，處理青少年問題。

房屋署  
2005 年 10 月